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为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更好的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确保公司经营业绩以及未来战略目标的达成，公司向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 1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同时公司股东李湘军、曹育龙、蒋纯、刘玉兰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共同为公司这次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湘军、曹育龙、蒋纯、刘玉兰为公司股东，无偿给公司提供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湘军、曹育龙、蒋纯对该项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该事项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湘军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迎宾东路 501 号		
曹育龙	长沙市麓景路麓谷三椿园二栋一单元 201		
蒋纯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岳银新苑二栋 403		
刘玉兰	湖南省安化县安乐镇官加村刘家村民组 63 号		

(二) 关联关系

李湘军、曹育龙、蒋纯、刘玉兰为公司股东。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23日，为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更好的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确保公司经营业绩以及未来战略目标的达成，公司向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10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同时公司股东李湘军、曹育龙、蒋纯、刘玉兰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共同为公司这次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李湘军、曹育龙、蒋纯、刘玉兰共同为公司这次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系双方自愿进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股东李湘军、曹育龙、蒋纯、刘玉兰共同为公司这次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目标的达成，满足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业绩和战略目标，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